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朱麗綦即林劭禕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087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20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(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207號)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08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207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

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數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8,309元，及自民國107年2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併算本案起訴前即114年11月30日已確定之價額後為948,783元(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(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)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228,988元(計算式：948,783元 \times 44/12 \times 5%=173,94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200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39萬8,309元) | 1 | 利息 | 39萬8,309元 | 107年2月18日 | 110年7月19日 | (3+152/365) | 20% | 27萬2,159.63元 | |
| | 2 | 利息 | 39萬8,309元 | 110年7月20日 | 114年11月30日 | (4+134/365) | 16% | 27萬8,314.32元 |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55萬473.95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| 94萬8,783元 |